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07—15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 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刊登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现将本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0,849,2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B 股暂不扣税)派送红股 2 股(含税)和税后, A 股个人股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4 元、派送红股 2 股。

##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A 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7 年 7 月 2 日。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7 年 7 月 2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7 月 4 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 2007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股股东。

#### 四、具体分配方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息于 2007 年 7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有限售流通股 A 股及高管持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本次所送红股于2007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

B 股股息于 2007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以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0.9834 计算。

B 股股东红股于 2007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记入其证券帐户。

若 B 股股东在 7 月 4 日办理了"长安 B"转托管的,其股息及红股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 五、本次派送红股股份起始交易日

A 股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07 年 7 月 2 日; B 股红股起始交易日为 2007 年 7

#### 月5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

##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送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8,266,843	45.55%	147,653,369	885,920,212	45.55%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738,255,200	45.55%	147,651,040	885,906,240	45.55%
其他内资持股	11,643		2,329	13,97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43		2,329	13,972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582,357	54.45%	176,516,471	1,059,098,828	54.45%
人民币普通股	462,582,357	28.54%	92,516,471	555,098,828	28.54%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20,000,000	25.91%	84,000,000	504,000,000	25.9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20,849,200	100.00%	324,169,840	1,945,019,040	100.00%

## 七、实施派送红股后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2006 年度公司 A 股报告每股收益为 0.40 元, B 股报告每股收益为 0.27 元。本送派送红股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06 年度公司 A 股报告每股收益为 0.33 元, B 股报告每股收益为 0.22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咨询电话:(023)67594009 传真电话:(023)67866055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5 日